

证券代码：837220

证券简称：弘方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联信弘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自办发行）》的议案。本次股票发行对象10人，发行价格为3元/股，共发行普通股3,300,000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9,900,000元，该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偿还银行贷款。

2024年2月23日，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。2024年3月13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联信弘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函[2024]363号）。

截止2024年3月26日，公司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共计9,900,000元，缴存银行为：招商银行北京东四环支行，账号为：110914901310001，并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资后出具《验资报告》信会师报字（2024）第ZB10219号。

2024年4月24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4-028）。新增股份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于2024年2月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》议案。

公司在招商银行北京东四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

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账户信息如下：账户名称：联信弘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北京东四环支行

账号：110914901310001。

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截至2024年3月26日，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部缴存于该账户。

公司已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北京东四环支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三、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。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9,900,000.00
存款利息	3773.40
二、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	9,903,773.40
三、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	9,903,773.40
补充流动资金	4,903,697.57
偿还银行贷款	5,000,000.00
银行手续费	75.83
四、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	0.00

2024年7月3日公司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，与招商银行北京东四环支行的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随即终止。2024年7月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4-042）

四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联信弘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联信弘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